

「英語教學碩士學分班」第14期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劃審查要點」。
- 二、宗旨：培育國內英語教學知能兼具人才，提昇各級英語教學水準，並促進英語教學永續發展。
- 三、報名資格：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具符合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規定資格者。
- 四、招生人數：40人，備取若干人。
- 五、報名：
  - (一)日期：98年6月15日至98年7月31日。
  - (二)請詳填報名表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以親送或掛號方式郵寄至本中心語言訓練組收：
    - 1、學歷證明(含各類考試及格證書及其他執業執照)；
    - 2、工作經歷(人事派令或其他足以證明者)；
    - 3、在職進修證明(任何長短期受訓之結業證書)。
  - (三)報名費：500元，如採通訊報名請用匯票(抬頭：「政大公企中心」)或匯款(帳戶：第一銀行【007】信義分行16250287776)。
  - (四)地址：106台北市金華街187號 政大公企中心語言訓練組。  
電話：(02)23419151轉301、218。  
網址：<http://w3.cpbac.nccu.edu.tw/cpbac/>。
- 六、筆試：
  - (一)科目：一般英文(字彙、文法、閱讀測驗及寫作；選擇題佔70%，寫作佔30%)；
  - (二)日期：98年8月8日(星期六)下午2:00~3:30。
- 七、放榜：
  - (一)日期：98年8月20日(星期四)；
  - (二)錄取標準：
    - 1、筆試：60%；
    - 2、學歷：20%；
    - 3、現職與經歷：20%；
    - 4、各項加總並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擇優錄取。
- 八、選課及上課：
  - (一)選課：98年9月辦理註冊、選課、繳費；
  - (二)上課：
    - 1、時間：週六，每次6小時；上午3小時(9:00~12:00)，下午3小時(1:00~4:00)；
    - 2、地點：政大公企中心(台北市金華街187號)；
    - 3、課程進行按本校行事曆。
- 九、收費標準：每學分4000元，總費每學期4000元。
- 十、師資：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授課，必要時得商請校外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教師任課。

十一、重要規定：

- (一) 修滿本班必修課程 12 學分並經考試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但不授與學位；未修滿規定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發給成績單。
- (二) 學員經研究所考試入學相關系所，在本班修習之學分得依有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 (三) 新生報到後第一學期不得申請休學。

十二、開設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英語教材與教法	3 學分	必
第二語言習得	3 學分	必
英語測驗與評量	3 學分	必
文學與英語教學	3 學分	必
合 計	12 學分	